

立法會CB(2)1175/18-19(166)號文件

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

戴焯培同學 Mr. Dai Cheuk Pui

作為一個中學生，了解時事及思考問題是培養個人素質的其中一環，早前參與過電子煙的講座，之後開始啟發我瞭解到電子煙的使用情況，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留意，其他國家如美國在 2011 至 2017 年間，使用電子煙的初中生增加了 5.5 倍，高中生增加了 7.8 倍。香港情況中，有 1.4% 小學生表示曾經使用過電子煙；8.7% 中學生使用過電子煙，大家從數字看到，電子煙是市場並非商人話作戒煙用途，根本是以我們這些年青人為目標。

我作為一個中學生，希望政府可以盡快介入，在電子煙和加熱煙未普遍成為學生群歡迎前，禁止銷售電子煙，防止年青人容易買到這些有害煙草產品，我和同學們都期待香港可以成為無煙城市。

吳永沖同學 Mr. Ng Wing Chung

身為香港青年人，經常聽到好多人話香港是國際大都會，但只是禁止電子煙、加熱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之相關法例，其實比其他國家或城市，推出的更加慢、更加遲。

單是我們香港隔離的澳門，已經實施相關條例禁止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，新加坡亦然。

另外有其他國家和地區已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包括禁止銷售、推廣、入口、分銷及／或生產，當中包括阿根廷、巴林、巴西、柬埔寨、泰國、土耳其等 16 個實施國家/地區。

如果無害，為甚麼要禁止呢？我們是香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，我希望政府能迎頭趕上，立法禁止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銷售、推廣等，讓香港是國際大都會不是口講，而是實際做到。